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QHSSE 委员会文件

石开公司 QHSSE 发[2020]54 号

关于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凯管理 区郑 411 等 3 个区块零散更新完善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0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凯管理区郑411等3个区块零散更新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建设单位组织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凯管理区郑411等3个区块零散更新完善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培训管理，规范操作流程；
2. 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定期修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QHSSE委员会

2020年12月21日



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凯管理区郑 411 等 3 个区块零散更新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0 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根据《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凯管理区郑 411 等 3 个区块零散更新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凯管理区郑 411 等 3 个区块零散更新完善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明集乡。本项目共部署 7 口油井，均为新钻井。7 口油井钻井总进尺 12484m。新建 700 型皮带抽油机 7 台，新建采油井口装置 7 套，新建 40m³ 高架罐 3 座。新建 $\Phi 89 \times 4\text{mm}$ 集油管线 2245m，并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消防及通信等相关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9 年 8 月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凯管理区郑 411 等 3 个区块零散更新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8 月 23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149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建设内容以及要求建设的配套设施及标准的符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试期间现场实际勘察，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新钻井总数量减少 5 口；项目产能总规模降低；项目建设地点未变化；项目生产工艺无变化；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无弱化或降低等情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

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文）得出以下结论：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影响本次验收结果。

本项目建设规模和环保措施变更情况及分析详见下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分析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规模	本项目新钻 12 口油井，分布于 9 座井场，新建$\Phi 89 \times 4$集油管线 1350m，采用 30mm 厚泡沫黄夹克保温；新建 700 型抽油机 12 台，安装采油井口装置 12 套，井口产液采用示功图远传计算。本项目采用蒸汽吞吐开发方式，外租 1 台 11.2t/h 活动注汽锅炉，热源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新建 DN100 PN64 柔性复合管 500m、DN80 PN25 柔性复合管 2.1km、$\Phi 168 \times 5$ 20#套管线 80m、$\Phi 89 \times 4$ 20#单井供气管线 30m，均埋地敷设。本项目采用单井拉油生产方式，共新建 18 座 40m³高架罐，采用电加热方式。项目依托集贤超稠油处理站进行采出液处理，并配套消防、道路、供电等辅助工程。油井钻井总进尺 20848m；本项目最大产油量为 2.04×10^4t/a（第二年）、最大产液量为 11×10^4t/a（第十年）	本项目新钻 7 口油井，分布于 5 座井场，新建$\Phi 89 \times 4$集油管线 2245m，采用 30mm 厚泡沫黄夹克保温；新建 700 型抽油机 7 台，安装采油井口装置 7 套，井口产液采用示功图远传计算。本项目采用蒸汽吞吐开发方式，委托注汽技术服务中心进行注汽工程，本项目采用单井拉油生产方式，共新建 3 座 40m³高架罐，采用电加热方式。本项目依托集贤超稠油处理站进行采出液处理，并配套消防、道路、供电等公辅程。油井钻井总进尺 12484m；本项目调试期产油量为 0.497×10^4t/a、产液量为 2.717×10^4t/a	因本项目实际部署油井数减少 5 口；埕 411-更平 99 井采出液通过新建集油管线进入郑 411-更平 99 井场拉油点暂存；郑 411-更平 73、郑 411-更平 5、郑 411-更 B 平 11 井采出液未依托井场新建高架罐而是通过集油管线集输至郑 411 块拉油点，所以本项目高架罐减少 15 座，单井集油管线管长增加 895m，钻井总进尺减少 8364m，产能减少。所以本项目在建设规模上属于正向变动，对环境有利。
地点	郑 411-更平 5 和郑 411-更 B 平 11、郑 32-更平 22 和郑 32-更 B 平 21、郑 411-更平 99 和郑 411-更平 27 为 3 座丛式井场，分别位于东营市利津县明集乡坡陈村北 305m、东北 1182m、以及褚家村东北 250m；郑 411-更平 73、郑 32-更平 24 均为单井井场，位于坡陈村西北 470m 和东北 692m；埕 154 块 4 口新钻井均为单井井场，位于东营市利津县陈庄镇三合村南	郑 411-更平 5 和郑 411-更 B 平 11、郑 32-更平 22 和郑 32-更 B 平 21 两座丛式井场，分别位于东营市利津县明集乡坡陈村北 305m、东北 1182m、郑 411-更平 99 位于东营市利津县褚家村东北 250m；郑 411-更平 73、郑 32-侧平 24 均为单井井场，位于坡陈村西北 470m 和东北 692m	本项目实际建设井场位置较环评无变化，郑 411-更平 27 及埕 154 块 4 口油井未建设
生产工艺	项目的运行期主要是采油、油气集输、油气水处理等主要流程。另外，还包括采油井的井下作业等辅助流程	本项目的运行期主要是采油、油气集输、油气水处理等主要流程。另外，还包括采油井的井下作业等	无变化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分析
		辅助流程	
环境保护措施	油气集输过程须采用密闭工艺；废沾油防渗材料暂存于集贤超稠油处理站油泥砂贮存池，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采用单井拉油方式集输；本项目不产生废沾油防渗材料	本项目开发区块为超稠油油藏，几乎无伴生气产生，井口采用丝堵工艺防止烃类的无组织挥发；本项目井下作业时使用船型围堰，无防渗沾油材料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酸化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本项目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及酸化废液收集后拉运至永北废液处理站处理后，再经永一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本项目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后拉运至集贤超稠油处理站处理，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下作业废液、采出水。本项目调试期间采出液进入集贤超稠油处理站进行三相分离，分离出的采出水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至验收期间，本项目还未进行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依托集贤超稠油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二）废气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过程中，使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加强了对各密封点的维护和保养，高架罐拉油时采用液下浸没式装车方式减少了无组织挥发，卸油时采用密闭卸油，并确保卸油管线的连接处、阀门等无泄漏，严禁打开储罐口及罐车盖，尽可能减少油品泄漏和油气外溢，有效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

挥发。经监测，项目井场运行期间厂界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2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三）噪声

项目在施工期选用了低噪设备，有效减轻了噪声污染，并取得了较好的降噪效果。经监测，项目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和调试期间，均未接到周边群众对噪声方面的投诉，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分别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胜利油田胜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和生活垃圾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间清罐等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油泥砂，调试期间，本项目尚未进行清罐等作业，未产生油泥砂，后期产生的油泥砂暂存在集贤超稠油处理站油泥砂贮存场，最终全部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四、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制定了《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胜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的要求，将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370522-2018-050-L。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审批程序，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落实现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项目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切实做到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凯管理区郑411等3个区块零散更新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凯管理区郑 411 等 3 个区块零散更新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0 年 12 月 10 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凯管理区郑 411 等 3 个区块零散更新完善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 1、补充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
- 2、补充完善清洁生产相关内容。

验收专家组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凯管理区郑 411 等 3 个区块零散更新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中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凯管理区郑 411 等 3 个区块零散更新完善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1：补充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

整改说明：已在表 4 中补充完善了相关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

整改意见 2：补充完善清洁生产相关内容。

整改说明：已在表 4、表 7 及附件 9 中补充完善了清洁生产的相关内容及有关文件。



验收专家组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凯管理区郑 411 等 3 个区块零散更新完善工程

日期: 2020.12.10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陈恒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0546-8794229	陈恒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李建鹏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5553855098	李建鹏
	设计单位	裴春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8678684133	裴春
	施工单位	黄新华	渤海钻井总公司	13793995518	黄新华
	环评单位	宋延博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0546-8771737	宋延博
	评审专家	吕明春	胜利油田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0546-8551567	吕明春
		任乐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	8582245	任乐峰
		姜健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8654619652	姜健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